公司代码:600084　　公司简称:*ST中葡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19,370.53元,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82,488.2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685,458,630.22元,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312,561.26元,累计未分配利润-961,930,511.19元。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葡	600084	中葡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伟	张顺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
电话	0991-8881238	0991-8881238
电子信箱	houwei@citicguoanwine.com	zhangshun@citicguoanwin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公司是一从事葡萄种植、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葡萄酒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酿酒原料采购模式为"公司+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图公司与农户签订原料收购合同,公司为农户提供生产管理及技术指导服务,公司按照合同及严格的原料检验标准采购农户的酿酒葡萄原料。

(2)生产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基本原则,结合市场产销情况和设备运行状态,配合"销量+合理库存"的模式制定生产计划,生产流程主要为原酒的生产、加工和灌装包装环节。

(3)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渠道按照区域进行划分,经销模式以经销商代理为主。同时公司通过品牌建设,不断加强和完善营销管理体系,目前已形成了能够覆盖全国省级地区的营销网络和客户服务体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发展经销商近二百家,形成了以新疆地区及疆外部分核心地区为主的销售网络渠道。

3、行业情况

2019年,国内葡萄酒行业受国内经济增速下滑以及进口葡萄酒产品不断渗透国内市场的影响更甚。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9年中国葡萄酒产量由2018年的62.9万千升下降至45.1万千升,同比减少17.8万千升,同比下降28.30%,国内葡萄酒产量连续六年呈下降趋势。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同时,进口葡萄酒消费的快速增长不仅挤压了国内葡萄酒市场,也对国内整个葡萄酒产业链造成了冲击。至此,中国葡萄酒产业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期,但是中国葡萄酒消费市场整体趋于平稳向好态势。在此行业背景下,国产葡萄酒尤其是公司葡萄酒将更专注于产品品质,尤其是进一步强化葡萄产地文化的建设推广,提高品牌意识,更加自信于优质独一的原料产区。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依托新疆独特的产地优势,大力发展以酿酒葡萄为中心的特色产业,现有的玛纳斯、阜康、西域、伊犁、烟台五大生产(灌装)厂及徐州仓储物流中心,全套引进法国、意大利先进的葡萄酒酿造生产设备,拥有法国酿酒专家领衔的国际酿酒师团队,生产出西域、尼雅、新天等系列数十个品种的葡萄酒,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葡萄酒生产企业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288,972,460.23	2,804,283,952.84	-18.38	2,928,715,278.87
营业收入	248,314,310.48	342,399,094.63	-27.48	401,735,29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9,370.53	-157,252,313.74		-89,880,15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2,488.25	-179,767,957.25		-116,883,15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3,262,482.63	2,186,553,948.10	0.76	2,343,806,26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9,983.04	-170,900,990.16		-219,082,52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1399		-0.0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1399		-0.0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00	-6.9422		-3.76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381,560.89	66,657,440.06	40,044,764.04	83,230,54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3,637.30	-5,939,484.24	725,088.73	13,520,1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9,635.55	-7,130,569.31	-887,914.25	14,681,33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6,997.87	-5,730,141.28	19,415,556.11	-37,588,400.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2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4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0	387,473,586	34.48	0	冻结	387,473,586	其他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8,070,300	117,452,712	10.45	0	冻结	117,452,712	未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47,072,891	4.19	0	无	0	国有法人
孙伟	24,600,029	24,600,029	2.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秋丽	13,129,968	13,129,968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玲	700,000	5,349,7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定元	-768,900	4,252,9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海彬	3,660,000	3,660,0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丽君	-2,871,400	3,594,9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尹宏岗	3,202,743	3,203,743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股东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4,831.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4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4,032.86万元,营业利润1,283.28万元,利润总额1,481.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1.94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影响涉及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具体详见: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1.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2家,本年度子公司烟台莱福德酒业有限公司及烟台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董事长崔明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14,782,898.9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919,370.5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85,458,630.22元;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312,561.26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61,930,511.19元,因此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和《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年度内公司还聘请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加强对重点控制活动的管控,继续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该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葡股份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公司董事崔明宏先生、李建一先生、张钰女士为关联董事,本次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期限已到期,公司决定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永拓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有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永拓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同意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后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永拓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有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永拓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同意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永拓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有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永拓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同意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1、项目合伙人简历

马建飞先生,2012年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史春生先生,从2004年10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3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O企业首发上市独立复核,以及自报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0余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是。

3、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马建飞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黄花伟先生,2009年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0-01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2019年开始执行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通知"),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域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一)2019 年开始执行的准则要求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①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②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③增加"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项目。

(2)合并利润表

①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项目;

②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③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列报顺序。

(二)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准则变更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2019 年开始执行的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没有影响。

(二)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准则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崔明宏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0-015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杨朝辉先生的辞职函,杨朝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子公司烟台莱福德酒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杨朝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杨朝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11名,杨朝辉先生辞职后在任董事为9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作南桃先生、胡文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朝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作南桃,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11月出生,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保险系硕士。历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经理、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文全,男,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中信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现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年度内公司还聘请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葡股份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 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12月末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103号《关于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向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安安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13,807,53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4.78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3.40元,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中准验字[2014] 1080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承销商、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保荐与承销协议,公司应支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7,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27,000,000.00元后的1,472,999,993.40元,已于2014年12月15日存入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下表)。此外公司累计发生1,810,000.00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430,000.00元、信息披露费220,000.00元、律师费850,000.00元、登记查询费3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71,189,993.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京永验字(2014)第21030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1,332,733.22元,理财产品净收益29,925,702.06元,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公司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及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4561870000	2014.12.15	1,472,999,993.40	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003000193 9	2014.12.18		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乌鲁木齐银行前进支行	0000020040110061631336	2014.12.18		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计			1,472,999,993.40	0	

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现已更名为乌鲁木齐银行。公司已在2019年4月18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前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全部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4年1月 29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	营销体系建设	1,160,000,000.00	1,050,000,000.00
	合计	1,610,000,000.00	1,500,0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筹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1.截至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64,700,000.00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1	中葡股份	工行新疆分行营业部	2013年(自营)字0040号	164,700,000.00	2013-8-31至2014-5-7
2	中葡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北金所)(委贷协)字第15号	200,000,000.00	2013-8-23至2014-8-22
3	中葡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YYB461072013069	200,000,000.00	2013-11-22至2014-11-21
合计	——	–	–	564,700,000.00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4 年12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银行借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64,700,000.00元,已置换金额为450,000,000.00元。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截至2014年12月15日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已置换金